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59號

原告 蔡夷峻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被告 李端端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阿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每年履行期屆至後，原告每期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第2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自民國113至116年止，於每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如任一期逾期未給付，應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原告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113年12月27日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5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訂立借據（下稱系爭
04 借據），由被告向伊借款8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應
05 自109年12月31日起，每年12月31日前清償本金100萬元。詎
06 被告迄未履行，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有400萬元屆期未還
07 【計算式：100萬元×4年=400萬元】，又因被告從未還款達4
08 年之久，堪認被告就將來到期之借款有不遵期履行之虞，爰
09 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屆期之400萬元本
10 金及法定遲延利息，及113年至116年之將來給付各100萬元
1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13 告應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於每年12月31
14 日給付原告100萬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伊有向原告借款800萬元，但陸續以匯款、交付
16 現金，或委請訴外人即伊胞弟李阿源匯款予原告之方式清償
1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原告主張與被告訂立系爭借據，並交付被告800萬元等情，
20 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借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
21 行）100年5月5日、同年6月10日、同年8月16日、101年2月2
22 9日、同年3月2日、同年5月7日、105年3月1日、同年4月29
23 日國內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69頁至第75
2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堪信為真。
25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已屆清償期之400萬元未清償，且
26 因被告長期未清償，足認將來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有預為將
27 來給付請求之必要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
28 本件應審酌者為：(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到期本金400萬
2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將來給付之
30 訴，有無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31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到期本金4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01 有理由：

- 02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04 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
05 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
06 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07 3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
08 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
09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規範。
- 14 2、經查，本件被告就有向原告借系爭借款一情並不爭執，業於
15 前述，被告抗辯已清償完畢等語，為原告所否認，以前揭所
16 述，自應由被告就已清償之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被告雖抗
17 辯其曾自行還款或委由其弟李阿源代為還款等語（見本院卷
18 第50頁）。惟觀之被告所提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或轉帳資料，
19 其中編號1、2雖由被告本人匯款，惟其匯款時間為108年7月
20 19日、同年8月26日，於系爭借據簽立之前，自難認與系爭
21 借據或系爭借款有何關聯；至編號3至5之匯款資料，係由李
22 阿源所匯，時間分別為109年8月30日、112年10月6日、同年
23 12月5日，金額分別為2萬5,000元、5萬元、5萬元等情，惟
24 觀諸系爭借據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108年應支付甲
25 方（即原告）借款利息合計48萬元，承諾於109年1月31日前
26 清償完畢」、第3條約定：「乙方承諾自108年12月5日起，
27 每月5日前支付借款利息5萬元；本金部分，自109年起，每
28 年12月31日前清償本金100萬元，於8年內全部清償完畢」
29 （見本院卷第17頁），可認兩造就系爭借款係有約定利息。
30 而李阿源到庭自承：當時是被告請伊匯給原告，沒有跟伊說
31

01 是什麼錢，是匯本金或是利息伊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58
02 頁），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清償應先抵充利息，被告復未
03 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附表編號3至5之匯款係清償系爭借
04 款之本金，則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還款係用以返還利息等語，
05 尚非無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截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有
06 400萬元本金迄未清償等語，應屬可採，原告依系爭借據約
07 定，請求被告返還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8 年10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請求將來給付之訴，為有理由：

11 1、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1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倘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
13 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或對於繼續性之債務，就已
14 屆履行期之債務，有不為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情形，即得認債
15 務人就未屆履行期部分，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債權人自得提
16 起將來給付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判決參
17 照）。

18 2、依系爭借據約定，被告應於每年12月31日分期清償本金債務
19 各100萬元，被告依約本享有期限利益，惟被告自第一期本
20 金清償日之109年12月31日起，即未清償本金，業經認定如
21 前，迄今長達4年，可預見被告就將來陸續到期之本金債
22 務，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是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46
23 條規定，對於將來陸續屆期之本金債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24 等語，堪認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至116日
25 止，每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100萬元等語，核屬有據，應予
26 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約定，請求被告如主文第一項、
28 第二項所示之給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30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又將來
31 給付訴訟之判決，可於債務清償期屆至前，宣告附條件之假

01 執行，即於主文宣告於判決確定前如清償期已屆至，債權人
02 預供擔保若干金額後得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
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本判決主
04 文第二項部分，係有關財產權之將來給付訴訟之判決，爰宣
05 告於清償期屆至時，原告得供擔保假執行及被告得預供擔保
06 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五項所示，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8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12 得上訴。

13

附表：被告所提匯款證明						
編號	付款日期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號	收款帳號	備註	證據出處
1	108年7月19日	10萬元	無摺存款	兆豐銀行000000 00000號帳戶	李端端匯款	本院卷第77頁
2	108年8月26日	10萬元	無摺存款	同上	李端端匯款	同上
3	109年8月30日	2萬5,000 元	華南銀行 17520*** *269號帳 戶	同上	李阿源匯款	本院卷第79頁
4	112年10月6日	5萬元	玉山銀行 ***** 05298 號 帳戶	同上	李阿源匯款	本院卷第83頁
5	112年12月5日	5萬元	同上	同上	李阿源匯款	本院卷第85頁